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成鑫、黄浩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4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一) 项目协办人	4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一) 经营风险	15
(二) 财务风险	16
(三) 技术风险	17
(四) 法律风险	18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9
(六) 发行失败风险	20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一) 行业发展前景	20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	23
(三) 募投项目情况	29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29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0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1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智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成鑫、黄浩东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成鑫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521）、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58）、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603327）、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00）、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500）、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5287）项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25）的改制辅导和上市保荐工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

黄浩东，男，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和负责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要约收购项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7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0029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0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签字协办人为金晓刚。金晓刚，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参与了鼎通科技（688668）IPO 项目、天元股份（003003）IPO 项目、汉鑫科技（9200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南兴股份（00275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达华智能（002512）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凯得智能及科莱瑞迪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袁维杰、黄锐、周双才、宋家正、吕方远、任笑林、曾亚涛、陈小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ando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伟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41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427
电话	0760-23973757
传真	0760-239737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candor.com/
电子信箱	ir@cn-cand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黄泽涛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次发行证券种类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 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光大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 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第一次申请立项: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本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 经集体投票表决, 准予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2、第二次申请立项: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本保荐人进行线上表决, 经集体投票表决, 准予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3、2025 年 11 月 7 日, 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2025 年 9 月 22 日,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内核申请文件, 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

审核。2025年9月22日至9月26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5年11月21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5年11月25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11月0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9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发布《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得智能”，证券代码为“87463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原），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4.43 万元、43,632.25 万元、48,615.90 万元和 21,92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46 万元、5,362.91 万元、6,672.87 万元及 3,520.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2024年9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6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发布《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得智能”，证券代码为“87463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属于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26,385.9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总额6,2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现股本6,250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2023年、202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5,362.91万元、6,603.0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孰低计算) 分别为 31.74% 和 28.6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相关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114.90 万元、36,799.14 万元、41,995.72 万元和 18,329.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8%、84.74%、86.78% 和 84.14%。公司外销收入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5,065.75 万元、22,038.50 万元、25,354.90 万元和 10,037.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2%、50.75%、52.39% 和 46.08%。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政策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进而影响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72.21 万元、-96.74 万元、-363.23 万元和-435.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7%、-0.22%、-0.75% 和-1.98%。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竞争厂商数量众多。行业的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性能、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品牌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研发与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但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5、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公司凭借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领域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与伊莱克斯、麦德龙等世界五百强企业，Vinotemp、ENTHUSIAST 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以及 DOMETIC、COYOTE 等全球知名户外休闲生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产品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中 U 型板板材等主要受有色金属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影响，发泡料、塑料产品等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会随之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37 万元、9,626.45 万元、9,890.56 万元和 8,31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82%、32.67%、37.01% 和 25.5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3%、28.28%、28.23% 和 30.49%，呈上升趋势，受益于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上升、产品结构优化、

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藏柜、冰箱，以外销 ODM 模式为主，产品定位和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仍处于持续拓展阶段，且国内制冷设备生产企业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国内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2%、18.67%、23.19% 和 25.01%，相对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涨价或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以弥补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则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以及出口货物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13%。若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相关公司主体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或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葡萄酒冷藏柜等产品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所涉领域亦不断拓宽。然而，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未能保持技术创新的持续性，或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又或是同行业企业抢先研发出在高效节能、精准控温控湿、静音、智能化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工艺与技术，公司将面临丧失市场技术优势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2、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未取得产权证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生产车间，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但如果公司或租赁方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4、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表决权，同时吴伟雯通过控制珠海信涵持有公司 18.24%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11.52%的表决权，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曹瀚持有公司 32.64%的表决权，直接及间接

共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同时曹瀚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目前吴伟雯在公司所担任的职位以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且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认定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规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如相应的承诺期限届满等原因，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5、电商销售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情形。公司刷单行为通过虚构交易获得了不真实的商品销量和店铺排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公司刷单的主观恶意性较小，且已经完成了整改，主动停止了刷单行为，没有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严重后果，没有被其他商家投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可能因为刷单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电商平台采取责令整改、关闭店铺等措施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冷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销售费用将会增加，假如未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不能完全产生效益。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4、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行业发展研究及可行性论证，但是若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等，将会造成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证券发行属于市场化行为，发行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等条件未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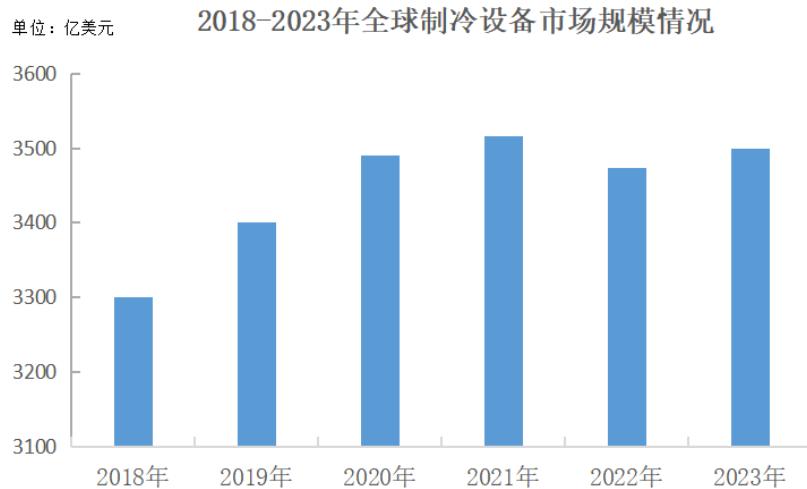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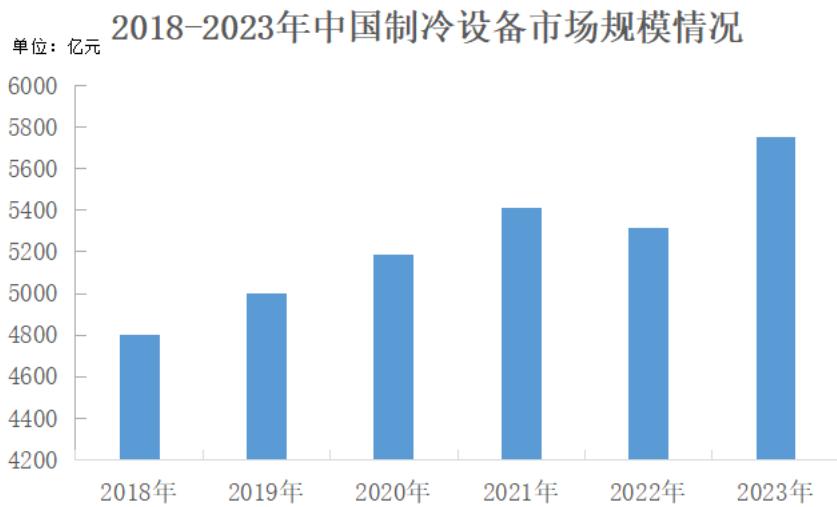
1、制冷设备行业整体平稳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行业需求的提升以及环保意识的兴起，制冷设备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欧美地区作为制冷设备的传统消费市场，由于其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高的生活水平，对制冷设备的需求持续稳定且高端化趋势明显。新兴市场如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制冷设备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为市场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8-2023年，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从约3,300亿美元增长至约3500亿美元，因为亚洲制冷设备市场需求波动导致2022年全球制冷设备市场规模相对于2021年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各行业需求进一步释放，2023年制冷设备市场规模稳步回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近年来，我国制冷行业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尤其是冷链物流的蓬勃发展，使得制冷设备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产品类型、应用边界也在不断扩大。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8-2023年，中国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从约4,800亿元增长至5754.57亿元，2023年国内制冷设备市场规模较2022年增长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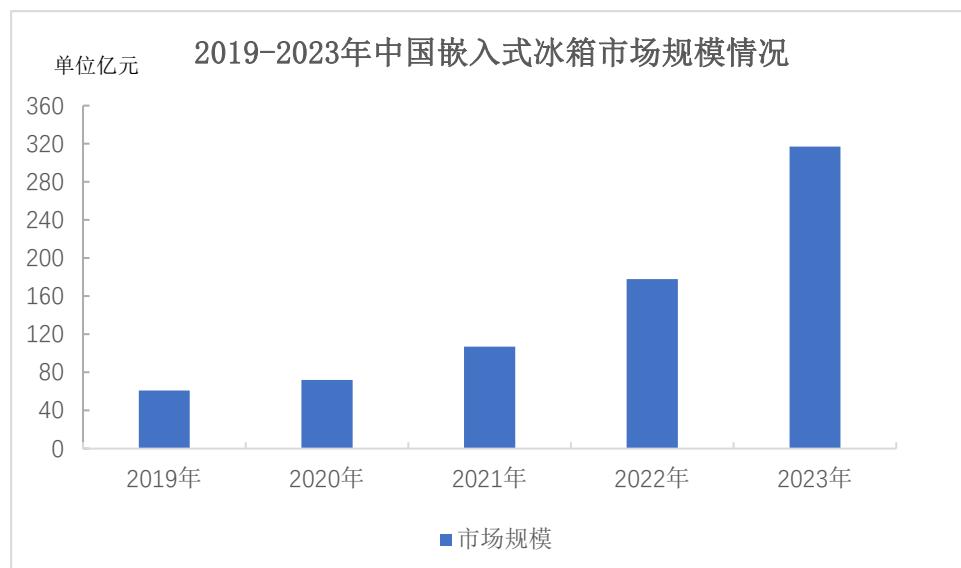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场景的冷藏冷冻需求不断细化和拓展，冰吧、饮料柜、厨房冰箱、雪茄柜等新品不断出现，推动着制冷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例如，冰吧外观时尚，能够存放水果、饮料、啤酒、茶叶、化妆品和母婴用品等多种物品，消费场景多变，满足了年轻人消费的品质提升和个性化需求，顺应了家电消费升级的趋势，具备成为家庭第二台冰箱的可能性，其市场渗透率处于快速提升阶段。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趋势，在持续丰富葡萄酒冷藏柜产品规格外，公司不断探索制冷技术新的应用领域，持续丰富自身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将产品线扩展至嵌入式冰箱、医疗柜、雪茄柜、车载冰箱等其他轻型商用制冷设备领域，建立了符合多品类、多型号柔性生产特点的产研销一体化体系，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2、嵌入式冰箱成为新增长点

近年来，大容积冰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冰箱产品结构向大容积多温区转变的发展态势使得冰箱产品体积逐步扩大，能降低占地面积、提升空间利用率的嵌入式冰箱逐渐出现并发展。此外，整体家装的兴起带动对能提升家装协调度和美观度的嵌入式冰箱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等统计，目前嵌入式冰箱的销量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未来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持续转变，嵌入式冰箱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根据奥维云网、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9-2023 年中国嵌入式冰箱的市场规模从 61.43 亿元迅速增加至 3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51%。未来，随着冰箱产品容积和体积的进一步扩张和消费习惯的持续转变，嵌入式冰箱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智研咨询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敏锐的市场嗅觉，公司积极布局，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推出冷嵌入式冰箱新产品。新产品在设计上充分考虑到现代家装需求，其外观能够无缝融入厨房装潢，为消费者打造更整洁、高端的厨房空间。同时，该产品配备了一系列高端特性，如精准的温度控制、智能的湿度调节以及人性化的内部照明等，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

3、节能与环保促进行业产品升级

各国对制冷设备的提出更高的能效及环保标准，也进一步驱动了制冷设备市场的增长。2019 年，国家发布《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制冷设备的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并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与补贴措施。在国际上，欧盟的生态设计指令、美国的能源之星计划等，都对制冷设备的能效和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企业进行产品升级。预计在政策的持续驱动下高效节能、环保智能的制冷设备的需求会有所增长，制冷设备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制冷设备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经过多年在制冷设备领域的深耕细作与研发投入，公司在高效节能、温湿度精准控制、静音等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了产品优势，产品符合美国 DOE、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ErP 等国际主流标准，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公司节能降耗、温度湿度控制、震动抑制等方面上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与现有客户维持并加强合作，还能借助现有客户的良好口碑，吸引更多潜在客户，促进进一步市场开拓，从而形成良好的业务发展局面。

如前所述，随着家庭场景中冷藏冷冻需求的不断细化和拓展、家庭结构的变化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制冷产品的功能性和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强。同时，各国对能效及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推动了制冷设备行业向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共同驱动了制冷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平稳增长，行业展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葡萄酒冷藏柜应用于对环境的温度、湿度、振动、避光、静音均有较高的要求的葡萄酒的储藏，其具备精准的控温控湿系统、减振系统、领先的静音及能效设计，是制冷领域各项技术的融合。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控温控湿制冷技术的研发，在精准控温控湿、高效节能、静音、制冷深度等方面形成了具备优势的核心技术。

在精准控温控湿方面，公司聚焦葡萄酒等产品的特殊储藏需求，研发出一系列先进的控温控湿技术，实现了卓越的制冷性能。公司的恒温恒湿技术运用先进的 PWM 控制技术，能够精准地控制风扇和压缩机的启停。同时，精心设

计的独特导风板及送风风机结构，使箱内风道分布均匀，有效攻克了控温控湿精度欠佳等行业难题，确保公司产品在静音、低振动、绿色节能的条件下，实现快速且精准的温度及湿度调控。公司的压缩机产品性能卓越，温度波动范围可控制在±0.5℃，湿度波动范围为±3%RH，显著优于行业普遍的±2℃温度波动范围和±5%RH 湿度波动范围指标。以公司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JC-305A3E）为例，经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国电研的全资子公司，在行业内享有广泛公信力）的严格检测认证，成功荣获“恒温能力优品”认证。

在高效节能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满足全球严苛能效标准（美国 DOE、美国 E-Star、欧洲 ErP）的高效节能葡萄酒冷藏柜产品生产企业。制冷效率与产品耗电量紧密相关，是消费者选购产品时的关键考量因素。随着各国对绿色节能的重视，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并不断提高相关标准。以欧盟为例，其在 2019 年发布 ErP 标准，并持续提高欧盟市场准入的能效等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能满足美国 DOE、美国 E-Star、欧洲 ErP 严苛能效标准。此外，与同行业公司竞品相比，公司产品制冷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优秀的制冷效率，为其拓展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制冷深度方面，公司掌握了超低温制冷技术，即通过采用双级复叠制冷技术，并创新性地设计双级冷凝器系统，成功研发了可实现-86℃低温的制冷技术。基于该技术开发了医疗柜产品（容积 549L），关键性能指标温度均匀度 2.14℃，优于行业标准（5℃），温度波动度值 2.3℃，优于行业标准（6℃），申请了名称为“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的发明专利，并参与国家标准《低温保存箱》（GB/T20154-2024）的制定。

在产品静音方面，公司掌握的半导体酒柜高能效低噪音技术通过创新性的采用石墨烯新工艺，能将产品噪音最低控制在 26dB 以内（若不考虑测试环境噪音因素，真正实现了零噪音），达到欧盟 ErP 标准关于噪音指标的最高要求（A 等级），日耗单量 0.08kW.h/24h，同时达到欧盟 ErP 最高等级（A 等级）能效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JC-305A3E），经独立第三方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国电研的

全资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公信力）严格检测认证，成功获得“静享优品”认证。

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在本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授权发明专利 2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62 件，外观设计专利 74 件，参与 3 项国家标准、3 项社会团体标准起草。

2、公司质量管理与产品认证优势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和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对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为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验，构建了覆盖全经营流程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建立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与供应商准入机制，通过规范化流程对供应商进行多维度考核，从源头把控原材料品质；另一方面，制定贯穿采购、进货检验、小试、生产、品控至出厂检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程序，以全面质量管理模式实现各环节质量闭环管控，确保产品始终保持高标准品质。凭借完善的质控体系，公司多年来产品良品率持续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体系认证及国际产品认证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业务链条，均严格遵循体系标准与规范文件执行，有效规避各环节质量隐患。同时，依托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通过多项国际测试与认证，包括美国 UL/ETL、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能够满足全球不同市场的准入要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客户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产品优势：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与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在持续完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规格体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制冷技术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产品线已成功延伸至嵌入式冰箱、医疗柜、雪茄柜、冰吧、啤酒冷沙柜等多个轻型制冷设备品类，形成了涵盖葡萄酒冷藏柜、饮料柜、专用冰箱、雪茄柜、冰吧、嵌入式冰箱及医疗柜在内的

七大产品系列，包括七十余种不同规格型号，具备满足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的能力。

公司始终以提升消费者体验、解决使用痛点为核心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战略。在性能优化方面，通过持续改进设计理念与制造工艺，严格实施质量管理，从材料筛选到技术迭代全方位提升产品品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使用体验。在应用场景拓展方面，依托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公司在巩固葡萄酒冷藏柜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敏锐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并开发出多类创新产品，应用场景已广泛覆盖户外休闲、家居定制及商用制冷等多个领域。例如，近年来公司新推出的冰吧产品新增自动制冰功能，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手机 WIFI 及内置控制板实现一键制冰，为行业内较早成功将自动制冰技术应用于冰吧产品的企业之一。同时，该产品融合 AI 语音控制技术，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并支持自定义表情包与氛围灯设置，契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4、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满足了多类型和多层次的客户群体需求，得到了众多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商超和家电品牌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包括伊莱克斯、麦德龙等世界知名企业，Enthusiast、Greenfield 等欧美专业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等。

葡萄酒冷藏柜是非常具有个性化需求的消费产品，各个消费区域都有着众多的品牌商。公司与各个区域的主要品牌商都建立合作关系，得到世界范围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为大部分为无固定期限或有自动续期条款。凭借专业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产品创新和设计等优势，公司积极争取主要客户更多产品订单，保持业务合作及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5、智能化生产优势

公司以多年的葡萄酒冷藏柜行业经营理念为基础，积极推动传统葡萄酒冷藏柜行业与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自动化技术等的有效联动并应用于实际经营生产，致力于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生产模式创新。

葡萄酒冷藏柜行业的生产特性十分突出，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定制化生产成为常态。公司每年承接的生产订单多达 5000 余个批次，每个批次的产量在 20-500 台区间波动，对应的产品型号超 600 种，对智能化生产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成功探索出一套独具特色的智能化生产体系。该体系融合了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业制造信息化系统、关键零部件自制，实现了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目前公司不同生产批次的换线时间约 10 分钟，换线效率提升幅度近 70%。基于此，公司申请了“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的自动化生产线”、“用于制冷设备侧板成型的自动化铆接设备”、“自动化铆接生产线”、“一种激光焊接设备”等多项发明专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智能化生产优势。

6、供应链高效协同优势：保障采购需求、质量与交期

依托在葡萄酒冷藏柜行业多年的深耕积累与规模化生产优势，公司已构建起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为采购需求响应、产品质量把控及交付周期保障提供坚实支撑。葡萄酒冷藏柜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市场上标准化的零部件难以满足公司产品设计及性能需求。公司充分发挥零部件定制化开发能力，针对压缩机、电路控制板等关键部件，公司根据研发设计需求及对零部件性能的理解，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设计参数要求，协同供应商共同开发或定制开发后经公司测试验证使用，保障公司产品设计得以顺畅产业化。

在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区域优势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筛选与培育，已积累一批合作关系稳固、供应能力可靠的优质供应商资源，并与多家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形成稳定的供应链生态。同时，公司所处中山市南头镇为中国家电产业集群核心区域，周边产业配套成熟，大部分原材料可实现就近采购，大幅缩短供应链响应周期，降低物流成本。此外，凭借长期以来良好的付款信誉与合作口碑，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采购需求，在质量保障及交付周期上等给予支持，进一步强化了采购环节的稳定性与高效性，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7、关键零部件自制优势

不同于普通冰箱，葡萄酒冷藏柜对柜体震动、温度与湿度控制、避光、降噪、醇化及杀菌等方面均有更为严格的要求，以确保酒体保持稳定、不发生结晶、变酸或氧化。市场上常见的零部件多基于通用冰箱及冷柜需求开发，难以完全满足葡萄酒储藏的特殊条件。基于多年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公司在通用配件的基础上，自主开发出多类适用于葡萄酒冷藏特性的关键零部件，例如电路控制板、门体和散热器件，提升了产品性能与可靠性。相关零部件的自制优势具体如下：

在电路控制板自制方面，葡萄酒冷藏柜功能复杂多样，且需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电路控制板作为控制产品运行与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在设计环节，公司基于各葡萄酒冷藏柜产品的独特功能需求，自主设计硬件原理图与 PCB 印刷图。软件程序亦坚持自主开发，依据不同产品的制冷特性、逻辑功能及用户界面（UI）内容，量身定制开发方案，从而实现产品功能的精准控制与智能化操作。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按行业标准建设了 10 万级洁净度防尘、恒温恒湿的 SMT 贴片车间和 DIP 插件车间，目前已实现显示板与灯板的自制，有力保障了关键零部件供应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在门体自制方面，玻璃门体作为葡萄酒冷藏柜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保温性能、展示效果与外观美观性。普通冰箱玻璃门体普遍存在保温性能不足、易产生内外凝露等问题，不利于葡萄酒的储存与环境展示。公司依托掌握的中空玻璃技术、电加热技术以及门体边框密封工艺，对中空玻璃门体进行专业化加工处理，有效改善了保温性能并防止凝露现象，既为葡萄酒提供稳定的储存温度环境，又增强了产品外观的整体质感，提升了用户体验与产品品质。

在散热器件自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丝管散热系统，依托 R600a 冷媒在管道内的流动与相变实现高效热交换，并创新采用热虹吸管道散热技术，以替代传统的挤出热铝散热器。通过网状排列的管道设计与无风扇自然对流换热方式，系统实现了高效、无动力、无噪音的散热传冷过程，不仅提升了整机性能，也显著降低了运行噪声，满足葡萄酒储存对静谧环境的高要求。

(三)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8万台高端制冷产品建设项目	15,374.98	15,374.98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2-442000-04-01-731384)	中（南）环建表（2025）0064 号
2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72.05	6,072.0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2-442000-04-01-960026)	
3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632.55	3,632.55	不适用	-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
合计		28,579.58	28,579.58	-	-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制冷产品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人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项目相关的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上述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1、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机构。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可,实际控制人为黎珈聿。

本次聘请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13.5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实际支付的费用为 10.80 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 IPO 及再融资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的机构。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张亮亮。

本次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11.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实际支付的费用为 5.00 万元，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向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项目相关的底稿整理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晓刚

金晓刚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成鑫

成鑫

2025年12月19日

黄浩东

黄浩东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林剑云

2025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赵陵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成鑫、黄浩东担任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成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 1 家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黄浩东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成鑫、黄浩东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成鑫、黄浩东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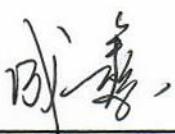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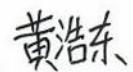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


成鑫


黄浩东

黄浩东

